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儲備聘用、約用法官助理聯合甄試報名簡表

[illegible]

證 件 1. ☐ 報名簡歷表一份，貼妥照片（最近3個月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）。 2. ☐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貼於上方欄位）。 3. ☐ 自傳（字數600字以內，並以電腦製作）。 4. ☐ 最高學歷中文畢業證書或中文譯本影本1份。 5. ☐ 律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（無免附）。 6. ☐ 報名簡章第貳點各款之證明文件影本。 7. ☐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無免附）。 8. ☐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 9. ☐ 更改姓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免附）。 請再審酌文件是否齊備，並確實勾選✓，未齊全者概不受理，視為不合格件。	黏貼照片處 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（請自行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）
---	--

備註：一、此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（注意姓名切勿簡寫）。

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
三、**報名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，恕不退件，同時不受理甄試報名。**

四、**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。**（聯絡電話：(02)23311567 轉 3040 陳小姐；聯絡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）*** 本報名表及各項文件影本請以A 4大小紙張列印。**

※自傳（600字以內）：（含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特殊經歷及專長、嗜好及興趣、報考原因、對司法的期待及將來志向等，請以電腦製作，如頁面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頁數。）

報名人簽章：_____（中文正楷親簽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